

证券代码：835228

证券简称：长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9.05%股份的股东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请在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的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投资者构成、股权结构、经营决策权进行一定比例的平衡、协调和分配，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应着重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以实现公司股权结构科学合理、管理层团结稳定、业务持续发展。

第四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为：公司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0%（目前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总数的 20%。）（以下简称“基本要求”）

第五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旨在避免出现以下情形：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 （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被财务投资人把控，无法形成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的决策；
- （三）管理团队人员频繁流动，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 （四）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露，导致公司损失甚至社会、国家利益损失；
- （五）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 （二）潜在境外自然人投资者；
- （三）潜在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机构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七条 投资者管理中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在册股东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其不得进行违反基本要求的股份转让或任何其他股份处分行为。

（二）公司股东如发生股份转让，应于确认股份受让方或股权转让意向后的 3 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告知股份转让股份数额、价格以及支付方式等主要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于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将股份转让主要信息以及是否符合基本要求形成临时报告报至董事会及管理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转让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股东拟进行的股份转让经董事会秘书确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股东原则上不应进行股份转让。

（四）股东在收到董事会秘书关于拟进行的股份转让不符合基本要求的通知后，

可自行或要求公司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书面通知该转让相关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册股东以同等条件受让拟转让股份。公司在册股东同意收购的，应自收到该通知后 10 日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及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多名股东同意收购的，按照发出通知当日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收购；股东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未做答复的，视为放弃收购。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收购的，该股东可自行转让其所持股份。

（五）股东明知其转让行为不符合基本要求，仍擅自转让所持股权的，应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其通过股份转让所获收益为限。

第八条 投资者管理中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统计分析：定期统计分析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变动情况等重要信息并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整理和传达；就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超出基本要求的情形，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投资者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定期报告文件、临时报告文件、董事会内部决策文件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